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的五原县2023年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原县2023年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芯航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000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00.0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芯航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